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江苏日出东方康索沃太阳墙技术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注册资金 2000 万元，日出东方以自有资金认缴 1600 万元
- 特别风险提示：经营风险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对外投资概况

近日，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出东方”或“公司”）与 CONSERVAL ENGINEERING INC 共同出资设立的江苏日出东方康索沃太阳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索沃”）已通过核准，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由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00MA1P5MMX98）。康索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其中，日出东方认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，持股 80%；CONSERVAL ENGINEERING INC 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，持股 20%。

2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批准。

3.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江苏日出东方康索沃太阳墙技术有限公司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3. 认缴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4. 经营范围：太阳能空气加热、致冷系统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5. 股权结构：

出资方	认缴出资额	股权比例	出资方式
日出东方	1600 万元	80%	现金出资
CONSERVAL ENGINEERING INC	400 万元	20%	其它非货币财产
合计	2000 万元	100%	--

三、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

1. 康索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600 万元，持股 80%；CONSERVAL ENGINEERING INC 认缴出资 400 万元，持股 20%。

2. 利润分成与风险亏损承担：双方按出资的比例进行利润分成，风险和亏损也按双方出资比例各自承担。

3. 组织机构设立：康索沃设董事会，董事会人数：3 名，其中 2 名由公司委派，另外 1 名由 CONSERVAL ENGINEERING IN 委派；康索沃不设监事会，设有两名监事，双方各委派 1 名；总理由董事会聘任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太阳墙作为建筑节能的一项重要技术，在国外应用较为广泛，CONSERVAL ENGINEERING INC 是太阳墙技术的发明者，合资公司“康索沃”将致力于太阳能黑科技—“太阳墙”采暖技术在中国市场的应用及推广。

2. 合资公司的成立和有效运营，将促进双方业务的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。同时，该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有望创造出较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价值。

公司认为，本次出资设立“康索沃”公司有利于日出东方的长远发展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